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法因数控

股票代码：002270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胜军

信息披露义务人：郭伯春

信息披露义务人：刘毅

通讯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天辰大街 389 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

签署日期：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6]156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山东法因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山东法因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无需获得政府部门的批准，但需按有关规定向相关部门备案。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1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1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和计划.....	2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2
第五节 权益变动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3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3
第七节 备查文件.....	6
附表:	7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本报告、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因数控	指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李胜军、郭伯春、刘毅
本次权益变动	指	2015年4月17日、4月21日、4月22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减持法因数控股份的权益变动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李胜军，男，1963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法因数控董事长，通讯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天辰大街389号。

郭伯春，男，1963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法因数控董事，通讯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天辰大街389号。

刘毅，男，1969年6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MBA），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法因数控董事，通讯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天辰大街389号。

李胜军、郭伯春、刘毅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在职董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持有法因数控股份外，不存在持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 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和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在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胜军、郭伯春、刘毅因个人理财原因而减持。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胜军、郭伯春、刘毅不排除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减持法因数控股票的可能，并将会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胜军、郭伯春、刘毅在 2015 年 4 月 17 日、4 月 21 日和 4 月 22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达到 4.996%。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2015 年 4 月 16 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胜军、郭伯春、刘毅的合计持股数为 66,214,35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5.006%；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2015 年 4 月 22 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胜军、郭伯春、刘毅仍持有法因数控股份数量为 56,764,351 股，占法因数控总股本的 30.010%。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李胜军	大宗交易	2015 年 4 月 17 日	18.33	150	0.793
	大宗交易	2015 年 4 月 21 日	17.91	150	0.793
	大宗交易	2015 年 4 月 22 日	18.71	15	0.079
郭伯春	大宗交易	2015 年 4 月 17 日	18.33	150	0.793
	大宗交易	2015 年 4 月 21 日	17.91	150	0.793
	大宗交易	2015 年 4 月 22 日	18.71	15	0.079
刘毅	大宗交易	2015 年 4 月 17 日	18.33	150	0.793

	大宗交易	2015年4月21日	17.91	150	0.793
	大宗交易	2015年4月22日	18.71	15	0.079
合计		——	——	945	4.996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胜军	合计持有股份	2207.1450	11.669	1892.1450	10.00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51.7863	2.917	236.7863	1.25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55.3587	8.752	1655.3587	8.752
郭伯春	合计持有股份	2207.1450	11.669	1892.1450	10.00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51.7863	2.917	236.7863	1.25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55.3587	8.752	1655.3587	8.752
刘毅	合计持有股份	2207.1451	11.669	1892.1451	10.00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51.7863	2.917	236.7863	1.25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55.3588	8.752	1655.3588	8.752

四、所持股份权益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李胜军、郭伯春和刘毅所持法因数控的股份不存在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李胜军、郭伯春和刘毅除因担任法因数控董事长、董事职务持有法因数控的部分股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被依法锁定外，其持有的法因数控其他股份不存在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

第五节 权益变动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未发生过买卖法因数控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1、根据李胜军、郭伯春、刘毅上市前签署的股份锁定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也不向公司回售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该锁定期已结束，李胜军、郭伯春、刘毅严格履行了该承诺。

2、公司在2015年4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法因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议案。如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核准）并且顺利完成，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上海华明电力设备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肖日明、肖毅、肖申；

3、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李胜军

（签字）：郭伯春

（签字）：刘毅

2015年4月22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 天辰大街389号
股票简称	法因数控	股票代码	00227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李胜军、郭伯春、刘毅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无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变动前持股数量：66,214,351股 持股比例：35.00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56,764,351股 变动比例：4.996%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法因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李胜军

（签字）：郭伯春

（签字）：刘毅

2015年4月22日